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9號

原告 李水潭

被告 白瑞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白瑞朗於民國113年3月6日1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方農地，與原告因為灌溉引水問題發生口角爭執，詎被告白瑞朗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圓鋤毆打原告，致被告李水潭受有頭部鈍傷、頭皮撕裂傷、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2390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被訴傷害一案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11時行準備程序，兩造於當庭達成和解，同意互相道歉、互相撤回刑事告訴，並由被告當庭包6000元紅包交予原告以示賠罪，兩造並於當庭表示願拋棄本案對於對方之其餘民事請求權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。而本案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111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自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03 法官 林慧欣
04 法官 熊霽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楊蕎甄